

有很多地方需要錢，但市府卻把錢擺著不用。如果把十二億元撥出兩億用到貧民地區，如七號公園預定地，改善他們的環境，他們不知要如何的感謝市長。如公教人員的小額貸款，編列的預算太少，市府所屬各單位有很多都按順序排不到，沒有辦法辦理小額貸款，政府既然關心公教人員的福利措施，就應該徹底計畫，讓錢發揮最高的功用。市長你剛才還沒有答覆十二億究竟要擺在什麼地方好，本席希望這些錢能夠擺在公教人員小額貸款上及低收入地區市政建設上。

荆議員鳳崗：

張市長，本席提出來的問題，你說同意我的說法，在這裏我希望市長對於發行土地債券，為什麼不送議會審議，查清楚再答覆我們。就是有剩餘那麼多還要舉債，為什麼錢不早點用掉，也希望你督促有關單位檢討，並且把結果以書面答覆我們。本組時間不多，有好幾個問題來不及請教，請沒有答覆的以書面答覆，而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建成區更新計畫可行性如何？請市長現在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因為這是一個人口密集的地方，我們特別注意，現在正在研究中。

盧林議員素娒：

市長，關於這件事情，這個地方禁建已八、九年了，並且這個地方高樓多，實行上困擾一定很多，每一次談到這一個問題，張局長都說有個幾人小組在研究中，請問到底要

研究到什麼時候？如果研究小組只是爲了議會質詢時應付議員，那就太對不起市民了，你們說要研究，實際上卻沒有在做。是不是有關單位先作個民意調查，看看市民的反應如何，如果有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贊成這件事，就要趕快去做，如果反應不好就報請撤銷，把這件事情趕快解決，否則在建成區里民大會每次都提出來，民政局也沒有辦法解決，希望市長和工務局及各單位協調，到底是不是要做，在下次大會這問題應該提出來，不能再敷衍下去。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一問題，據我初步瞭解，已初步擬個草案，還沒有對我提出報告。

主席：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第四組時間已完畢，還未答覆部份，請以書面答覆。

現在有政戰學校張教授率政治系三年級同學及政治大學侯教授帶領公共行政系二年級同學在旁聽席，我們鼓掌表示歡迎。（大會熱烈鼓掌）

現在休息十分鐘。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黃世溫

計一位，時間二十七分鐘

### 質詢摘要：

市長閣下：今天是本會第五次大會的市政總質詢，也是閣下主政三年餘之期，上體中央仁政的領導，開誠心、布公道，爲適應國家的需要而努力，下恤市民之需要，親庶民，奔走於郊區，探求民隱，解除民疾，市民感戴。然市政工作乃千頭萬緒，必需市長不辭艱難，發揮您的才幹抱負去執行，更要嚴督您的部屬，人人抱定公正、公開、公平原則，去發掘問題，解決困難，不要姑息，不要推諉，不要徇私，不要挑撥，不要抗令，是市府造福市民之德意仁政，其精神與意義必能發揚光大。本席謹就下列十問敬祈明教：

一、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市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的數字而言，各達一百廿三億餘元，其經常支出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五三·七一，較上年度所佔比率百分之五九·五五，減低了百分之五·八四，資本支出亦相對地增加百分之五·八四，這是一個可喜現象，也是市府的一個新紀錄；然就籌編預算必須牢守之三點原則(1)市府收支應保持平衡(2)維持量入爲出的原則(3)維持物價水準的穩定。因此本席可以了解編製的依據重點可規納二點：(一)是要在便民革新，擴展教育，加強經建，改善交通，普及福利，確保治安的要求下，辦好乾淨而且值得市民信賴的市政，尤其要朝着本市均衡發展的前提致力。(二)新的預算數字，已經過市府各級主管人員，竭智盡心的檢討，在絕對戒除浪費的要求下，決定了市政要作的緊要事。唯就整個預算來說，仍有些值得商榷之處，敬請指教。(一)應樹立編額與分配的緩急

、輕重、適時、適政、公開、公正、公平的正確觀念，儘管市政有消極與積極之分，市區有與郊區開發與落後之別。然市政總預算講的是適時、適政爲原則，決不得發生偏差或錯誤以致產生煩言與衆怒。本席特舉三例如下：(1)某一局處年度編列某一項概算，實際符合需要，往往在會審時被刪除掉(2)某一項工程乃連續工程，理應按年編列而不編列(3)應繳歸庫編列預算而不繳庫違法任意支用。以上所舉，究其原因，乃人爲因素所造成，試問，大有爲的市府應該有的現象嗎？(一)量入爲出之核估必須是有限度的：量入爲出不失爲編制良策「量入相抵」，不以物價指數之變動而突增，使賸餘不致發生，爲施行有效的行政。例如近三年來市府的總預算後，時常辦理追加預算，究其原因不外二項(1)歲計賸餘而增加預算(2)編列總預算時，預留預算。其後果產生了(1)遺誤市政掛漏之嫌(2)遺誤時效，遭受工程進度與貨幣貶值損失。

二、市府於六十四年在劍潭興建預鑄式國宅九十戶，以嘉惠平民之德政，本席深感敬佩。且在第四次大會市政總質詢請教市長，有關貸款利率過高，地價核計不當，敬乞督促主管機關切實檢討，准予降低貸款利率，重新核計地價，以宏仁政，嘉惠平民案。及本席提案在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送市府查明處理，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會報告等情。至今未見答覆，特再請教詳細答覆。

三、市府六十六年度總預算一百廿餘億元，就教育支出有卅九億餘元，佔總歲出百分之卅四。發展國民教育，撥款二億

八千餘萬元，增設國民中學三所，及興建國民小學教室四百六十七間，數目龐大。到目前爲止，就國民中學來說既有四十六所，學生一二三、一六五人，教職員六、五八七人。請問市長在教育方面所採取的方針，是否應依據「重質先於重量」的原則，致力健全各級學校的人事和行政，端正教育風氣，培養優良師資，充實教材與設備，改進教學方法，以提高教育的素質。所謂「教育」乃神聖莊嚴的事業！孰人不知，「教育」乃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乃民族命脈之所繫，而今日教育的敗壞竟一至於此。孰令致之？誰實爲之？究竟誰應該負責？本席茲舉數項請教市長：

(一) 領導一校之長的校長，本身之操守與考績如何考核？辦案不力，以聘書索取紅包，玷辱師道，如何懲處？(二) 校長與教師競寫匿名信，打小報告，製造派系，挑撥是非，違法抗令，敗壞風紀，如何杜絕？(三) 國中學生精神生活散漫，少年犯罪案件日增，可歸予家庭、學校的管教缺陷，社會的風氣敗壞，而影響少年人格的正常發展，請問有何善策？(四) 自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小學生直升國中，由於程度的參差，升學率的競爭，產生了好班與壞班，且因授課情形產生差異，因此使得壞班學生產生了自卑、消沉、妒忌、自暴自棄、逃學等情，如此癥結，如何補救？(五) 本市補習班的學店林立，國中畢業未能考取高中，多進入學店進修，致學生常結夥遊蕩，其責任誰負？(六) 國中學生在校犯規，學校未能善加誘導，給以愛的教育，而却爲恐影響學校聲譽，不是勒令轉學，就是勒令退學，時有

所聞，使學生在無校可讀，走投無路下變本加厲走上歧途，試問教育精神何在？請問是否可由教育單位專設一所輔導機構，來安置該類學生，市長有否同感？願聞其詳。

四、二百萬市民的希望，本席一再提案與質詢，承蒙市長重視採納，開闢面天山風景區爲公園，而不久前，已由工務局向市長作了簡報，預定開闢此風景區時，將包括興建高空纜車、直昇機停機場、野營區、登山道路，以及觀光旅社，請問何時編列預算興築？何年可完成？

五、有關市郊區一樓鋼筋水泥房或舊平房增建爲二層樓，抵觸建築法的二項建議：

(一) 本市(包括市、郊區)在十餘年前，因受經濟與家口需要，以致興建一樓。時至今日，經濟富裕家口增加，因無建照與使用執照，或土地乃共有，而無法取得同意，請問可否訂定補救辦法？

(二)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拓寬淡水出海口工程，在關渡地區，拆除民房數百間，而由前管理局潘局長口頭答應易地興建二樓房屋，因有部份居民，受財力限制，只建一樓，現家口增加，希改建爲二樓(因管理局執行政府工程政策，不需建照或執照)請問如何補救？

六、市府在數月前公佈的細部計畫案，擬將芝山岩公園附近四週肆百餘戶居民房屋，劃爲公園預定地，請問原因在何？

七、臺北電信總局(公營事業)，目前對郊區電話收費較市區約高一倍。且裝設費，高達一萬八千元一具，實在太貴。照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應以改善人民生活爲目的，不以

賺錢爲目的，且電話猶如公車，爲生活所必需，何以不能低廉而普遍供應？公平、公正的收費？市長是否代郊區市民請命，建議中央有關機構改善？

八、有關教育二項建議，請詳細說明

(一) 迅速按照實際需要調整教師交通費：本市學校教職員交通費，不分市區、郊區、山區，一律每月九十元，殊欠公平，如：臺北至湖田國小，單程車費八元五角，臺北至泉源國小單程車費七元五角，臺北至大屯國小單程車費十七元，臺北至關渡國小單程車費七元五角，請問，每月九十元交通費足夠幾天之需？

(二) 迅速改善郊區學校各項設施，使教育平衡發展：本市舊市區內各級學校，多係設備完善，師資優良，學生程度較高，且有「明星學校」產生，致若干民衆千方百計將戶籍遷入該等優良學校學區內，造成諸多困擾，如「空口空戶」、「交通擁擠」、「浪費時間」、「超額招生」、「人情困擾」、「通學疲憊」等，亟應設法改善，其最有效辦法，就是加強郊區學校設備，充實教學器材，改進師資及教師福利，消滅「明星學校」，使郊區與市區之教育，「同等」、「平衡」。

九、本市民營公車，計畫聯營乙節，原因在何？

十、市營公車何時才能行駛郊區？報載公車優待票醞釀調整，情形如何？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第五組由黃世溫議員一人，時間二十七分

鐘，請開始。

黃議員世溫：

主席，市長，各位記者先生，各位首長，這時間是本席單獨質詢時間，由於時間的關係，僅就摘要請教市長。市長閣下：今天是本會第五次大會的市政總質詢，也是閣下主政三年餘之期，上體中央仁政的領導，開誠心、布公道，爲適應國家的需要而努力，下恤市民之需要，親庶民，奔走於郊區，探求民隱，解除民疾，市民感戴。然市政工作乃千頭萬緒必需市長不辭艱難，發揮您的才幹抱負去執行，更要嚴督您的部屬，人人抱定公正、公開、公平原則，去發掘問題，解決困難，不要姑息，不要推諉，不要徇私，不要挑撥，不要抗令，是則市府造福市民之德意仁政，其精神與意義必能發揚光大。本席謹就下列十問敬祈明教：

一、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市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的數字而言，各達一百廿三億餘元其經常支出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五三·七一，較上年度所佔比率百分之五九·五五，減低了百分之五·八四，資本支出亦相對地增加百分之五·八四，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是市府在市長三年多領導下的一個新創舉。對於編列預算，市府應該抱定的三項原則，及本席歸納的兩點重點，質詢摘要裏都有，我不再贅述，不過對整個預算來說，仍有很多值得商榷之處。我在這裏有兩點請教市長，第一點、我們是否應樹立編額與分配的緩急、輕重、適時、適政、公開，公平的正確觀念

？本席在此特舉出三項向市長作個報告，也許市長每日日理萬機，對於各局處的作業不夠深入，因為被下面矇蔽了。所以本席特舉出三點請教市長，第一、某一局處年度編列某一項概算，實際上是符合需要，但往往會審時被刪掉了，這我想不僅我們四十九位議員有感觸，部份公正、公平的官員我想也感慨。第二、對於某一項工程乃連續工程，理應按年編列而不編列。像文林北路，第二期、二期做了，三期就不做，偏偏在六十五年度給漏過去，請問臺北市有幾條主要的交通道路？那一個交通最擁擠的道路不拓寬？是不是人爲的因素，可惡不可惡？真是可惡透了。第三、應繳歸庫編列預算而不繳庫違法任意支用。這一點我要特別拜託市長查明一下，比方說，養工處從六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今天六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爲止，挖掘道路代收款項聽說總共收了六千多萬元，到底繳庫了沒有？我敢說一定沒有繳庫，這六千多萬元的支用情形，請市長查明列表給本席及本會同仁詳細說明。聽說爲了把這六千多萬元花掉，最近在重慶北路二段，好好的道路卻在挖掘，請問市長，這樣對不對？我們是法制國家，編列預算有預算原則，今天你的部屬目無尊長，是否是市長太年輕的關係，因爲你是由屏東來的，就不值得那些軍事單位調用的人來敬佩你嗎？這實在太不應該了，所以我請市長不要客氣，爲了市府威信的問題，爲了體制問題，應該懲罰就懲罰，該追究就追究到底，我今天講這話，我知道會得罪許多人，但我心安理得，我想市長這麼做，二百萬市民，有日

共睹，大家會感戴你，支持你的。我再比個例子，養工處技術工的效率獎金，財源從何而來？不應該發的都發了，有沒有經過市長批准？我想沒有吧！工務局本身及建管處所發的效率獎金，財源就是從這六千多萬來的，甚至有從其他工程費來的，如果市長不相信，可以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情。我們議員選自民間，爲的就是作政府與百姓的橋樑，但我們的很多意願，如工程方面，向政府提出，政府均不加理採，客氣一點的便敷衍了事。我在此請教市長，北投溫泉路百樂大飯店旁邊有一條私人的道路，五公分的高級瀝青混合柏油路鋪下去了，而且是沒有民間對等負擔，請問市長，往後在臺北市任何一個地區，是否有老百姓請求鋪設就在鋪呢？你叫我們當議員的要如何向市民交代呢？這點請市長以負責的態度給我答覆。如果市長不清楚，請承辦單位答覆。

張市長豐緒：

這點我請工務局報告一下。

張局長孔容：

黃議員講的我回去查一查。

黃議員世溫：

不要說是查一查，這是我上個星期五拿出去的案，你們心裏應該有數，本人也打電話給你過，這字是你批的，你不相信可以調出來看看。

張局長孔容：

我們上午才看到你的質詢資料。

黃議員世溫：

以後有人把社區建好了，要舖馬路，找上你，你是不是給舖呢？

張局長孔容：

我們下午可以給你資料。

黃議員世溫：

已經舖下去了，還送什麼資料，我現在也不便太追究，請你回座好了。

再來談到第二點，量入爲出之核估必須是有限度的，不能盲目的，量入爲出不失爲編列良策「量入相抵」，不以物價指數之變動而突增，使賸餘不至發生，爲實施有效的行政。但近三年來，市府在總預算後常常辦理追加預算，其原因不外。(一)歲計賸餘而增加預算，果是如此還沒有關係。但是，(二)編列總預算時預留預算，這就要不得了，但確實是有這情形，後果產生了(1)遺誤市政掛漏之嫌，說不好聽便是沒有按照中央預算編審原則及議會通過的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審查辦法編列。(2)遺誤時效，遭受工程進度與貨幣貶值的損失。對於我剛才所講的第一題，請市長簡單答覆一下，感想如何？

張市長豐緒：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同時對這問題作如此深入的分析，我深感欽佩。對於這一點，我們直接檢討，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對於工程方面，我會交待他們特別注意週密的計畫做事，不要斷斷續續的做事。

黃議員世溫：

謝謝市長，接下來請教第二題，市府在六十四年度在劍潭興建預鑄式國宅九十戶，這其中關於貸款利率過高及地價核計不當，本席在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及第四次大會都有提案，希望能降低利率，重新核計地價，結果本席感到很遺憾，前兩天我得到國宅處的書面答覆。對於貸款利率部份本席感到很不滿意，當初若利率根據銀行利率是月息十一·六，但是沒有聲明在先，說是利率多少，尤其當初要向市府申購房子的有幾萬人領表，這九十戶收入很低的勉強承購，他們陳情要降低利率，結果都沒有。本席是希望能降到九厘，市長很厚道的轉報行政院，結果內政部答覆說是「出售劍潭國宅，既經訂定契約，且在國宅條例公布之前，其承購國宅貸款利率，仍應照原契約辦理。」這一點，我不怪內政部，我要怪國宅處，請問六十四年蓋房子利率有沒有報內政部，現在爲什麼要報內政部，我們自己可以決定的事情！臺北市一年一百三十餘億元的預算，難道沒有辦法負擔他們這一點點利息嗎？談及此，使我想起重慶北路二段道路的挖掘，希望市長馬上停止挖掘，在查明前不要挖。

對於地價部份我也很不滿意，我以前曾經講過，賣給人家是一坪六千零八十元，隔壁的土地是一坪二千元漲到四千元，現場我去看過三趟，如果市長不信，總質詢完了，我可以陪同市長去看一看。地政處的答覆說是「查所指土地爲士林區社子段後港小段二六二、二六四、二七一土地，

因地勢低窪……」請問低窪在什麼地方？基隆河廢河道才是低窪，我現場看過了，平平的，地政處應該憑良心，有認錯的勇氣。大有爲的政府應該有認錯的勇氣，但卻硬是不認錯。我們爲了表示市府是有爲的政府，市長是個英明的市長，同情這九十戶的困境，利率予以降低爲九厘，對於地價部份，請市長跟我到現場看一下。

第三題，市府六十六年度總預算一百二十餘億裏頭，教育支出就佔了三十九億餘元，其中對發展國民教育，特別撥款二億八千餘萬元，這數目是相當龐大的，我在這裏請問市長，我們對教育所採取的方針，我想應該是依據重質先於重量爲原則，而所謂教育乃神聖莊嚴的專業！孰人不知，教育乃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乃民族命脈之所繫，而今日教育之敗壞竟至於此，孰令致之？誰實爲之？究竟誰應該負責？我想不會是要市長負責應該大家來負責，因爲時間的關係，下面有幾個問題，請市長以書面答覆。(一)領導一校之校長，本身之操守與考績如何考核？(二)辦案不力，以聘書索取紅包，玷辱師道，如何懲處？(三)教師與校長之間搞得不好，敗壞風紀，如何能教育下一代呢？(四)國中學生精神生活散漫，少年犯罪案件日增，請問市長有何善策加以糾正？(五)政府實施九年國教，升學的競爭產生好班與壞班，因授課情形差異，使壞班學生產生自卑、消沉、妒忌、自暴自棄、逃學等事情，這救結要如何補救。(六)本市補習班、學店林立、遭致惡果，應由誰負？(七)在國中學生在校犯規，學校未能善導，往往爲了學校聲譽，動輒勒令轉

學、勒令退學，政府立法刑期無刑，何況是站在愛的教育立場。以上幾點，及第四題，面天山風景區問題，第五題，郊區合法房屋沒有建築執照的補救問題……至第十題，因爲時間的關係，請市長用書面答覆。

最後本席想到一件十五日發生的事情，十五日早晨三、四點鐘有一位假冒警員，身穿一毛二制服，背章是〇三一四號，及一位穿義警制服的，到中山北路二段二十六巷老百姓家裏去搶，經打電話中山派出所，刑警大隊，黎明小組，一個小時後才來了兩個黎明小組的人前來處理，這種事情，在中山北路二段，外賓及國家政要經常出入的地方，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這一點希望局長特別注意一下，爲什麼打電話經過一個小時，派出所也未見有人來，刑警大隊也不來，一小時後才來了兩個黎明小組的，人家報了案，那麼慢才來處理，這事情請局長查明改進，否則市民認爲警察不能盡職保護他們，自己來處理，情形就不好了。這點也請局長查一查，用書面給本席答覆。謝謝。

主席：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第五組時間結束了。

##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張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溢生、潘天祿、王友祿、黃聯富、周 恂